

合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合应急发〔2021〕56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县 2021-2022 年度受灾群众 冬春生活需救助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截止 2021 年 9 月 15 日，我县遭受洪涝、冰雹、干旱等自然灾害，尤其是 6 月份以来高温少雨引发了旱灾，给全县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受灾困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困难。为有序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冬春救助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对全县受灾群众的生活困难需救助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摸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性

强，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受灾群众数量多，救助时间跨度大。做好冬春救助工作，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直接体现了党和政府保障、改善民生的要求。各乡镇要充分认识辖区灾情特点和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提前安排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具体救助措施，规范有序推进，把冬春救助作为当前重点任务抓紧抓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认真开展摸底排查

（一）调查摸底

各乡镇要切实做好冬春生活救助调查摸底工作，成立工作组，深入受灾村组，逐户进行摸底排查，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精准掌握救助人员数量，救助时段，资金和物资需求。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全面覆盖，坚决杜绝虚报谎报情况。

（二）确定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年度受灾情况，结合调查摸底实际，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研究确定冬春救助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特别是**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致伤致残、致贫返贫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优先考虑因灾倒房重建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灾致贫返贫户和受灾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对符合条件的，

详细规范填报《2021-2022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和《2021-2022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需救助人口一览表》，及时做好需救助数据的汇总、调查和核查工作，确保底数清数据准。

（三）建立台账

各乡镇要以户为单位建立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台账《2021-2022 年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台账》（乡镇自制表格），主要内容应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家庭类型、家庭人口、受灾时间、灾害类型、需救助人口、需救助资金、一折通账号相关信息。

三、健全完善工作程序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应急管理局审批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坚决杜绝骗取、冒领救助资金的违规行为，坚持做到政策不漏救，条件不错救，标准救到位。如果将本年无受灾人员纳入救助对象，并享受救助资金，一旦发现，将严肃追究乡镇相关人员责任。

请各乡镇务必于 9 月 25 日前将《2021-2022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需救助人口一览表》、《2021-2022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和电子版上报县应急管理局，以便统计汇总上报。今后在下拨冬春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中，将依照乡镇上报的人员实际生活困难情况进行核拨，凡因重视不够，不按时上报

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摸底表的乡镇，冬春救助救助资金由乡镇自行解决。

附件：1. 2021-2022 年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需救助情况统计表

2. 2021-2022 年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2021-2020年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需救助人员统计表

乡镇（盖章）：

填报时间：

乡镇	农业人口 (人)	受灾人口 (人)	需救助人口 (人)				需救助资金 (万元)			
			口粮 (人)	衣被 (人)	取暖 (人)	其他 (人)	口粮 (万元)	衣被 (万元)	取暖 (万元)	其他 (万元)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

